

#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市监规〔2022〕3号

---

##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适用《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具体规定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适用《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明确清单适用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落实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具体化、标准化推动市监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坚持依法综合裁量，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践行行政执法“预防违法、促进守法”的基础价值，努力提升市场主体奉法守规意识，推动行政执法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 二、厘清清单适用若干概念

市局在省局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减轻处罚清单》基础上，结合温州实际，对清单中的适用条件及减轻幅度等作出具体规定，供温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办案时参照适用（详见附件，附件中所指“以下”、“不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清单中所列的部分共性适用条件如下：

（一）违法行为轻微：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经营额、及时改正情况等予以综合认定。及时改正包括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前，或立案后调查过程中，或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届满前改正等情形。

（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一般指在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前，没有在案证据显示当事人因涉案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不符合标准或者

约定但尚未造成其他损失，经营者同意更换、退货的，可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三）初次违法：通过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回溯5年未发现当事人在温州市域范围内因同类型违法行为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理的记录（包括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违法行为轻微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等），可认定为初次违法。

（四）危害后果轻微：造成较轻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不利影响，有纠纷能够妥善处理的，可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指当事人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依法履行维修、更换、退货等义务，给他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合理赔偿等。

（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是指未被媒体广泛传播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引发相关群体性事件，或被上级部门列为重点督查对象等情形。

### 三、规范清单适用相关程序

办案机构在立案核查阶段，根据核查情况认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经分管办案机构局领导批准后不予立案。办案机构在立案后，根据调查情况认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上述不予立案或立案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均应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

案件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形成案卷归档。

属于《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拟作不予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再纳入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相关范围。个案不适用,或者超出所列减轻处罚幅度的,应提交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各县(市、区)局可参照执行。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作为转变监管方式、深化柔性执法的重要举措,以包容审慎执法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同时,要坚持严守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二要严格适用范围。对属于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参照适用。对不属于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认为具有其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属于清单范围,同时又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或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处理。

三要落实整改闭环。对轻微违法行为,法规机构、办案机构、相关业务处室要协同加强对当事人的合规指导,在送达行政处理决定文书时一并进行约谈释法,促使当事人受到教育、整改到位、守法经营。

四要加强实施监督。本指导意见可以作为裁量说理内容,但

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在执法文书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清单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制定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相关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适用本指导意见。各地各单位要坚持边适用边总结,及时反馈问题建议,注重形成经验做法,积极报送典型案例,同步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整改问效,合力提升全市系统柔性执法工作质效。

本指导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以前已立案但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适用本指导意见处理。

- 附件: 1. 温州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温州地区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温州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一、商事主体监管类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b>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2.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二、广告监管类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b>第六十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 2.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100本、互联网广告点击或浏览量不超过500次、大众媒体广告发布量不超过3期或总时长不超过60秒，有消费纠纷的能够妥善处理。
	4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b>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5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b>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b>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7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b>《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b>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8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b>《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b>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b>第十条</b>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b>第二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相应资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b> 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资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应当核验广告主的相应资质。 <b>第三十五条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广告主相应资质的。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六条</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就每单广告业务的广告样稿、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合同、发票等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广告业务档案保存期限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广告设计、制作或者代理设计、制作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交付委托方之日起算；（二）广告发布或者代理发布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发布结束之日起算。 <b>第三十五条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的。	
	11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应当一并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内容。 <b>第三十五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	
	12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应当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再次进行审核。 <b>第三十五条第（四）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13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b>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b>第五十九条第三款</b>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b>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网络交易监管类	1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b>《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b>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b>第三十五条第（五）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1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b>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
	17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b>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明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b>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1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尚未致使消费者遭受再次损害或引发二次投诉举报。 2.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是指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中，单位计价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四、价格监管类	20	未明码标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b>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1.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有消费纠纷的能够妥善处理。 2.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单位计价不超过 500 元； 3. 涉及民生领域项目（如房地产、教育等）除外。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五、知识产权监管类	2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立案前已经办理变更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b>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b>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22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立案前已经办理备案；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b>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b>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b>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 3.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 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不超过2个月； 2.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
	24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b>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1.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2.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上, 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身伤害, 有消费纠纷的能够妥善处理。
	25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b>第六十条第二款</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6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违法所得较少。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b> 假冒专利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b>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1. 违法使用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违法所得不超过 1 万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六、产品质量监管类	27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b>第九条第二款</b>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b>第四十三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使用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附件 2

## 温州地区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一、广告监管类	1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li> <li>2. 违法广告发布时间较短；</li> <li>3. 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li> <li>4. 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li> <li>5.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 100 本、互联网广告点击或浏览量不超过 500 次，没有对同行业、社会公众认知造成重大影响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 500 本、互联网广告点击或浏览量不超过 2000 次，没有对同行业、社会公众认知造成重大影响的，处 2-5 万元罚款；</li> <li>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 1000 本、互联网广告点击或浏览量不超过 5000 次，没有对同行业、社会公众认知造成重大影响的，处 5-20 万元罚款。</li> </ol>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2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广告发布时间较短； 2. 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 3. 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5.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b>《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b>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发布量少或者发布时间短，影响范围小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100本、互联网广告点击或浏览量不超过500次，没有对同行业、社会公众认知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原罚款金额下限的30%以下处罚；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500本、互联网广告点击或浏览量不超过2000次，没有对同行业、社会公众认知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原罚款金额下限的30-50%处罚。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超过1000本、互联网广告点击或浏览量不超过5000次，没有对同行业、社会公众认知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原罚款金额下限的50-100%处罚。
二、网络交易监管类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小； 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b>第七十七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处1-3万元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的，处3-5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b>第七十八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处 1-5 万元罚款。
三、价格监管类	5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b>第四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 5 万元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再给予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下罚款； 2. 涉及民生领域项目（如房地产、教育等）除外。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四、食品安全监管类	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3. 货值金额较小；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 按规定开展整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 对一般食品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5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三小”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500元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7	其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 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 有充分证据证明经营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经营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b>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符合1项条件的，按照原罚款金额下限的30-100%处罚； 2. 符合2项条件的，按照原罚款金额下限的30%以下处罚。
	8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销售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b>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符合1项条件的，按照原罚款金额下限的30-100%处罚； 2. 符合2项条件的，按照原罚款金额下限的30%以下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9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li> <li>2.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li> <li>3. 货值金额较小；</li> <li>4. 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li> <li>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li> <li>6. 按规定开展整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 违法经营时间不足2个月，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五、产品质量监管类	1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个月，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处1-3万元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的，处3-5万元罚款。
	11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少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13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b>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五十五条</b>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涉案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没有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处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2. 涉案产品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没有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处货值金额 30%-100%罚款。
	14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b>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五十五条</b>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涉案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没有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处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2. 涉案产品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没有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处货值金额 30%-50%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15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五十五条</b>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 涉案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没有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不予罚款。
	1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五十五条</b>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 涉案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没有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不予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减轻幅度及部分适用条件具体规定
	17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b>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b>第五十五条</b>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涉案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没有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不予罚款。
六、不正当竞争监管类	18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适用于三小一摊、蔬菜水果店等小型市场主体； 2. 宣传时间较短； 3. 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b>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b>第二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时间不超过2个月，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2. 宣传时间不超过3个月，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或者宣传时间不超过2个月，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的，处2-5万元罚款； 3. 宣传时间不超过3个月，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的，处5-20万元罚款。

